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汇至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,843,9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6%；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茂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301,6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8%；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运创投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,142,7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4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上海汇至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,400 万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%；苏州金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,200.03 万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；东运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上海汇至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（有限合 伙）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49,843,944	12.46%	IPO 前取得：49,843,944 股
苏州金茂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22,301,683	5.58%	IPO 前取得：22,301,683 股
吴江东运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40,142,765	10.04%	IPO 前取得：40,142,76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 量（股）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 原因
上海汇至股权 投资基金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不 超 过： 24,000,000 股	不超过： 6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 过：16,000,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 过：8,000,000 股	2021/6/3~ 2021/12/2	按 市 场 价 格	IPO 前取 得的股票	业务发 展需要
苏州金茂新兴 产业创业投资 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不 超 过： 12,000,300 股	不超过： 3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 过：12,000,3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2,000,300 股	2021/6/3~ 2021/9/2	按 市 场 价 格	IPO 前取 得的股票	基金退 出、流动 性变现

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8,000,000股	不超过： 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000,000股	2021/6/3~ 2021/12/2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的股票	业务发展需要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减持期间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。

减持方式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

(2) 若本公司/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，本公司/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；如不上缴，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/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；本公司/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，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、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。

(3) 在本公司/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，本公司/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、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等。

(4) 本公司/本企业减持价格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。

(5) 本公司/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。

(6) 本公司/本企业实施减持时（且仍为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），至少提前3个交易

日予以公告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此外，本公司/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(7) 若本公司/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，本公司/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；如不上缴，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/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，本公司/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，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、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在减持期间内，上海汇至、苏州金茂、东运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系上海汇至、苏州金茂、东运创投根据自身经营计划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二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